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筱茜
被 告 林琮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
字第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琮翔係安樺營造有限公司員工，於民
國111年9月29日18時55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對面道路現場施工區域，駕駛、操作堆高機將該處棧板物品
移動至他處時，本應注意於警告標的物起點45公尺至200公
尺，設置警告標誌、施工標誌或施工警告燈號，以警告來往
車輛前方道路施工，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，亦應注意現場
情形、進行往來人車管制，確保作業環境淨空，以免用路人
發生意外，而依當時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
注意設置警示標誌，亦未善盡督導現場人員引導駕駛人安全
通過工區之責；適逢告訴人蘇大洲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
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併搭載其孫即被害人陳○魁（000年00
月生，其餘個人資料詳卷），沿臺東縣臺東市民航路慢車道
北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乃與被告林琮翔所駕駛、操
作堆高機之牙叉發生碰撞，致其等人車倒地，其中：1、告
訴人蘇大洲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；2、被害人陳○魁受
有左側近端脛骨及腓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林琮翔均涉犯
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蘇大洲、獨立告訴人即被害人陳○魁之法
05 定代理人蘇盈鳳告訴被告林琮翔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
06 被告林琮翔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
07 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
08 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蘇大洲、獨立告
09 訴人蘇盈鳳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
10 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俱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11 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1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江佳蓉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